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8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拟以7,442.00万元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为推进股权收购事项的实施,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加并购贷款方式筹集收购所需资金,目前意向合作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公司将在综合评价前述三家银行授信条件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家作为本次并购贷款的合作银行。

具体贷款内容如下:

1.并购贷款额度:不超过最终交易价款的60%(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具体期限以实际实施为准);

3.并购贷款利率:不超过5%(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协议/合同为准);

4.贷款增信方式:

(1)本次并购贷款如需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空港开发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2)本次并购贷款如需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以持有的天利动力的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准通过。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增信措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不超过500万元	不超过2.45%	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非关联)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为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不超过400万元	不超过2.90%	无需增信措施

上述银行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担保情况等均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获准通过。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并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借款工作。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月6日下午14: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8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 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申请不超过35,0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4.5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35次,累计金额62,760.29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向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申请借款关联交易总额已达35,000万元(包含本次借款),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并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借款工作。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35次,累计金额62,760.29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安元芝

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空港开发资产总额60.71亿元,负债总额44.42亿元,净资产16.2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8亿元,实现净利润-3.5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3.17%。(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空港开发资产总额59.08亿元,负债总额45.31亿元,净资产13.77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3亿元,实现净利润-2.4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6.6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向空港开发申请借款不超过3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

(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三)借款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前期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向空港开发申请借款明细如下: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关联交易	备注
天源建筑	5,000.00	4.35%	1年	是	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000.00	4.35%	1年	是	
天利动力(拟收购资产)	5,021.86	LPR	1年	否	因股权收购事项被动形成的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股权收购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合计	15,021.86	-	-	-	-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关联交易	备注
天源建筑	35,000.00	4.50%	1年	是	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合计	35,000.00	-	-	-	-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结合天源建筑资信条件及资金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原则。

六、《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贷 款 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二)借 款 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四)资助金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

(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六)借款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空港开发与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资金市场供给较为紧张和融资成本较高的形势下,为支持天源建筑经营发展,空港开发向天源建筑提供该笔财务资助,且无需公司及天源建筑提供任何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向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申请借款关联交易总额已达35,000万元(包含本次借款),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59,897.76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5笔,担保总额为25,000.00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7笔,担保总额为31,497.76万元;

3.公司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反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3,400.00万元。

(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83,313.16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5笔,担保总额为25,000.00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7笔,担保总额为31,497.76万元;

3.公司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反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3,400.00万元;

4.2023年12月,公司及空港天宏按照双方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对天源建筑共同实施债转股增资,其中公司债转股增资金额为23,415.40万元,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5日

至2025年1月6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5日15:00至2025年1月6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5日15:00至2025年1月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4/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15:00至2024年12月26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15:00至2024年12月2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4/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科创生态园人单合一研究中心B1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7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D股)	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39,001,2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399,093,1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D股)	108,482,6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31,425,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9
境内上市外资股(D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非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德国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科峰、曹美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以及监事代表等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票人。公司董事长李华刚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部分副总裁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8,431,292	99.8114	3,009,406	0.1708	313,212	0.0178
D股	42,626,478	84.6647	542,386	1.0773	7,178,569	14.2581
H股	1,592,353,758	99.9679	-	0.0000	511,797	0.0321
合计	3,393,411,528	99.6606	3,551,792	0.1043	8,003,578	0.23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93,411,528	99.6606	3,551,792	0.1043	8,003,578	0.23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海尔集团公司、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合计持有3,234,034,400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特别决议情况:不适用。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本次审议议案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曹美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5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3,0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质时间	2024/12/19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4,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9%

注:本次解质押的股份于2024年12月19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0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3,050,000	否	否	2024/12/19	2027/1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37%	0.36%	生产经营
合计		3,050,000						2.37%	0.36%	

注:最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124,45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124,45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持续发挥公司物流资产价值,提升公司物流资产效率、效益,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江苏省分公司")及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进行合作,通过设立的信托计划提供在建物流项目纾困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49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在建类仓储物流项目工程建设及相关领域。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商业")、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将作为共同债务人,南京苏宁易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易达")、绍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苏宁易达")、杭州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成都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苏宁易达")等将作为债务人/抵押人与中信信托指定相关主体完成签署《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股权转让(交付信托)协议》《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及对上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等后续有关配套法律文件(以下简称"融资配套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43号《关于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及2024-047号《关于开展融资业务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南京苏宁易达、绍兴苏宁易达、成都苏宁易达已签署上述融资配套协议,相关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托计划备案手续。南京苏宁易达、绍兴苏宁易达、成都苏宁易达以持有的全部不动产进行了抵押,绍兴苏宁易达将新增提款0.95亿元,则累计取得融资约15.41亿元。通过与中信金资江苏省分公司及中信信托的融资合作,有效支持了公司优质在建类仓储物流工程建设。公司将持续深化与中信金资江苏省分公司及中信信托的融资合作关系,助力公司经营恢复及发展。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含)亿元~10(不含)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5元/股~4.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H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A股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0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5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10,401,3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45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6,005,425股变更为585,604,12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3元/股,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及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号)。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52%,最高成交价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10.91元/股,成交均价为12.95元/股,成交总金额134,710,701.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6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0,401,3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45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6,005,425股变更为585,604,12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股)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291,692	31.59	——	188,291,692	32.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713,733	68.41	-10,401,300	397,312,433	67.85
总股本	596,005,425	100.00	-10,401,300	585,604,125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 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的通知,其与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钜银魔力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钜银基金")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东大针织于2024年9月23日分别与杭州合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林华添信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林基金")、钜银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大针织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合林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9,650,000股,向钜银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9,6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11月28日,东大针织与合林基金已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并于2024年11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77)。

二、股份过户情况

1、2024年12月19日,东大针织与钜银基金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并于2024年12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钜银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过户完成前		本次过户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大针织	16,250,611	10.03	6,600,611	4.07
张间芳	24,000,000	14.81	24,000,000	14.81
张惠莉	25,695,655	15.86	25,695,655	15.86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5	11,100,000	6.85
合计	77,046,266	47.54	67,396,266	41.59
钜银基金	0	0	9,650,000	5.95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过户完成后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本次过户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过户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大针织	6,600,611	4.07	11,305,800注	6,000,000	90.90	3.70	0	0	0	0
张间芳	24,000,000	14.81	18,804,730	18,804,730	78.35	11.60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5.86	23,915,270	23,915,270	93.07	14.76	0	0	0	0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7,396,266	41.59	54,025,800	48,720,000	72.29	30.06	0	0	0	0

注: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东大针织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305,800股,其中5,305,800股以带质押状态协议转让至钜银基金,过户完成后,该5,305,800股的质押登记已解除。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原来的70.12%上升为72.29%。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